



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

(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5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：

特別決議案

「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「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」更改為「Fortis Asia Holdings Limited」，並採用中文名稱「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」作為第二名稱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、簽立及作出該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、所有文件及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上述事項。」

註冊辦事處：

Canon's Court
22 Victoria Street
Hamilton HM12
Bermuda

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：

香港
干諾道中111號
永安中心28樓

承董事會命
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
集團董事總經理
Stuart Fraser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

附註：

1.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，代為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代其投票。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同時出席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2.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，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；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，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而出席的上述人士，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。
3.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-7室)，方為有效。
4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倘有關股東出席大會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。

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本公司董事為 *Petrus Bernardus Gerardus van Harten*、*Damis Jacobus Ziengs*、*Charles Stuart Fraser*、*Luc Alex Jules Henrard*、*Bart Karel August De Smet*、*Stuart Hamilton Leckie*[#]、徐耀華[#]及陳家樂[#]。

* 僅供識別

獨立非執行董事